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39)

##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於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彼得·列文董事委託詹妮·希普利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董事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王洪章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選舉王洪章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關於聘任朱洪波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聘任朱洪波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朱洪波先生需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朱洪波先生，49歲，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2009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2010年2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紀委書記。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海南省分行行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2006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北京市分行行長，2008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紀委書記。目前兼任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副會長。

於本公告日，朱洪波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

除上所述，朱洪波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它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2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啟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陸肖馬先生、陳遠玲女士和董軾先生。